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说明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序号	时间以及事项	概要说明
1	2017年4月，瑞泰有限设立	瑞泰有限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 江苏国泰分别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8月9日、2018年2月23日及2020年3月20日向瑞泰有限实缴出资300万元、4,700万元、15,000万元及30,0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00万元。
2	202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瑞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缴纳。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00万元；国泰投资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00万元；产业资本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万元；金城融创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万元；金茂创投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3	2020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瑞泰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持股数量为50,000.00万股，国泰投资持股数量为2,000.00万股，产业资本持股数量为1,000.00万股，金城融创持股数量为1,000.00万股，金茂创投持股数量为1,000.00万股。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2017年4月，设立

2017年2月16日，江苏国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瑞泰有限。

2017年3月6日，江苏国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瑞泰有限。

2017年4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05821026）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406011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8日，瑞泰有限股东江苏国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瑞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江苏国泰持有100%的股权。

2017年4月2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泰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瑞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0.00	100.00%

江苏国泰分别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8月9日、2018年2月23日及2020年3月20日向瑞泰有限实缴出资300万元、4,700万元、15,000万元及30,000万元，至此，瑞泰有限共计实收资本50,000万元，已缴足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二）2020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

第 1108 号) 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评估期后事项说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泰有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5,931.96 万元（折合 6.72 元/元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由张家港国资办备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张家港国资办对江苏国泰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方案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17 号），同意江苏国泰下属子公司瑞泰有限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2020 年 4 月 25 日，江苏国泰向张家港国资办报请《关于调整瑞泰新能源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请示》（苏国泰[2020]24 号），张家港国资办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同意瑞泰有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亿元。其中，国泰投资出资 13,44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出资额；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各出资 6,720 万元，分别认缴 1,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苏国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泰有限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与江苏国泰、瑞泰有限签署了《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共计 33,600 万元认缴瑞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17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瑞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瑞泰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2,000.00	3.64%
3	产业资本	1,000.00	1,000.00	1.82%

4	金城融创	1,000.00	1,000.00	1.82%
5	金茂创投	1,000.00	1,000.00	1.82%
总计		55,000.00	55,000.00	100%

（三）2020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5月29日，立信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79号），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瑞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67,092,123.96元。

2020年5月29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19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255.35万元。同日，江苏国泰已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报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张家港国资办”）备案（备案编号：张国资评备[2020]008号）。

2020年5月29日，瑞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值146,709.21万元为基础，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5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20年5月29日，张家港国资办对江苏国泰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26号），同意瑞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瑞泰有限全体股东江苏国泰、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和金茂创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16日，瑞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6日，瑞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瑞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67,092,123.96 元，按 1:0.3749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55,000 万元折为瑞泰新材的股本总额 5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917,092,123.96 元列入瑞泰新材的资本公积。瑞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瑞泰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出资折合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3.64%
3	产业资本	1,000.00	1.82%
4	金城融创	1,000.00	1.82%
5	金茂创投	1,000.00	1.82%
总计		55,0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瑞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67,092,123.96 元，按 1:0.374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5,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917,092,12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27)公司变更[2020]第 06190001 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由“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子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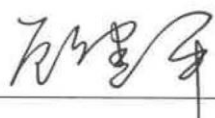
马晓天



王晓斌



王一明



顾建平



周中胜



朱萍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郭 军



李建中



赵世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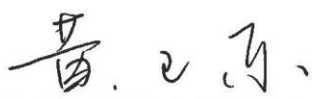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卫东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